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锂电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和《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内容系各方磋商达成的一致意向。具体项目的投资额度、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署的《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不会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签署的《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中矿业、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源晟")、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就锂矿等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共同投资建设锂电"低碳"产业园战略合作事宜举行签约仪式。但由于内蒙古疫情影响,有部分主体盖章和签字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全部主体签字盖章的《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现就《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大中矿业、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景成投资组成联合体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部署,充分发挥内蒙古赤峰市、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现有的锂资源等矿产资源、新能源风光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按照"协同发展、专业运作"的方式,大中矿业、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景成投资等主体(以下统称为"联合投资主体")拟在赤峰市、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就锂矿等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共同投资建设锂电"低碳"产业园等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城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5)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国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国城控股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城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丰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上海锦源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锦源晟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锦源晟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五)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3)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6-2-31 室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景成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景成投资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景成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乙方 1: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在赤峰市就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等项目进行投资,双方确立了合作原则和保障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合作原则

(1)互利共赢原则。双方共同成立投资平台,参与相关项目有效落地并保障实施,提高合作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2)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积极推动各方优势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与共享,不断拓宽发展空间。

(3)长期稳定原则。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合作各方充分信任,着眼于长远利益,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保障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和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各方主要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协调合作事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2)甲方就乙方的投资项目可以以现金、资源等方式参与投资。具体投资额度、方式、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认。

(3)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协调土地供应、风光资源、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矿产资源、电、气等生产要素以及相关审批事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乙方发挥管理、技术和行业整合主体优势,结合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手段,全面推进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顺利落地。

(5)乙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赤峰市注册成立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3、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就实体项目落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如规划设计、成立项目公司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内容或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致使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框架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框架协议,但解除本框架协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本协议需经签约各方有权机构批准,经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二)《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锂电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乙方 1: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关于"锂电全产业链"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乙方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计划投资约 200 亿元,打造锂电全产业链"低碳"产业园区。

1、项目建设内容

产业园区拟建设以下八个项目:

(1)碳酸锂生产项目。依托克什克腾旗锂矿资源,计划建设 4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预计投资约 20 亿元。

(2)其他锂盐项目。计划建设 4 万吨/年锂盐项目。本项目将在碳酸锂生产项目投产后开始建设,预计投资约 20 亿元。

(3)新能源电站开发项目。服务"低碳"产业园项目发展需要,依靠政府支持,采用"低碳"产业园绿电供应试点或"源网荷储"方式,按照根据产业园用电负荷情况,倒推风光资源需配置指标,保障及新能源合理消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70-80 亿元(含自用储能和输变电资产等),并提前规划、优先建设,以优先保障产业园项目的用电需求。

(4)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依托锂盐项目,计划建设 25 万吨/年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额约 46 亿元。

(5)1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计划建设 10 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 40 亿元。

(6)10GWh 锂电池制造项目。拟建设 10GWh 锂电池产能,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20 亿元。

(7)电池 PACK 和公共储能电站投资项目。根据电池产能,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投资相应规模的电池 PACK 生产厂,首期计划投资约 2 亿元,并根据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在当地并辐射周边区域投资不少于 1GWh 公共储能电站以及若干用户侧储能项目,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8)充换电站投资项目。拟利用当地短倒运输车辆电能置换的有利时机,本项目首期投资不少于 20 个重型卡车充换电站,预计直接投资额约 7000 万元,年增加新能源电能消纳约 2 亿千瓦时。为服务城市垃圾和渣土倒运需要,结合城市规划,本项目拟建设若干充换电站。

2、保障机制

(1)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和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各方主要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共同成立产业园项目工作小组,协调合作事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2)甲方就乙方的投资项目可以以现金、资源等方式参与投资。具体投资额度、方式、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认。

(3)甲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赤峰市及克什克腾旗相关部门推进乙方增资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4)甲方根据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协调赤峰市及克什克腾旗土地供应、风光资源、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矿产资源、电、气等生产要素以及相关审批事项,确保产业园项目顺利实施。

(5)产业园项目所涉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产业支持、税费减免、固投补贴、人才引进激励等具体优惠政策双方根据投资项目另行协商。需要市级以上政府决策的,甲方负责协调。

(6)乙方发挥管理、技术和行业整合主体优势,结合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手段,全面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顺利落地。

(7)乙方承诺根据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在赤峰市及/或/和克什克腾旗注册成立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产业园项目的经营实体,应当依法经营、纳税,且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全部税收在赤峰市或/和克什克腾旗缴纳。

3、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中矿业、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景成投资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分别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投资锂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丰富的矿山采、选、冶技术,储备了优秀的采、选、冶管理团队,在本项目矿山采、选、冶开发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联合投资主体的其他各方也将充分发挥其各自优势,形成各方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签署系各方磋商达成的合作一致意向。本次各方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可能存在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六、《框架合作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履约情况	披露日期
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正常推进中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世界计算大会上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正常推进中	2022 年 11 月 4 日

2、本次《框架合作协议》、《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签订前,公司对开展相关业务进行了谨慎的专业调查、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业务的开展具有行业相同性、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管理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和布局,构建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2、《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锂电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2.0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3.18%	32.0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3.4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0,4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3.50%	是	21.5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3.49%	是	51.63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3.50%	是	14.79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9%-3.51%	是	35.00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3.44%	是	34.47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8.51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3.7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1%-3.41%	是	17.19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30%-3.15%	是	8.16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1.30%-3.41%	是	17.19
1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0%-3.40%	是	68.56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是	33.08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是	20.02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3.38%	是	26.39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1.30%-2.93%	是	9.95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50%-3.18%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3.18%	是	32.06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3.38%	否	-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3.38%	否	-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50%-3.28%	否	-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0%-2.88%	是	4.97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60%-3.40%	否	-
2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3.18%	否	-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3.4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为 380 万元。

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在公司董事会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并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同时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合同金额为 380 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江林
注册资本	142.8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206-215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江林持股 46.00%,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深圳市世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潘德群持股 9.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7.47 万元,净资产为 42.7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058.28 万元,净利润为 42.7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景达广源")持有世鑫医疗股权比例为 30.00%,对世鑫医疗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世鑫医疗系景达广源的联营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世鑫医疗依法存续经营,经营业务正有序开展,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世鑫医疗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相关服务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服务合同金额为 380 万元,将按照研究开发进度分阶段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本次向关联人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无关联董事、监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同时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向关联人世鑫医疗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研究开发服务。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6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